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5,237,982.65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2,853,999.34 元，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285,399.93 元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91,987,321.64 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76,774,926.96 元。

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资本金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129,947,0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预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25,989,408.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75%，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 10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